



中国艺术基金会发展报告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2010年10月



前言

本文所指“中国的艺术基金会”，特指按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其目的是使用社会资源和专业判断力，促进和促成文化艺术事业。此处所指“艺术”，主要是指“美术”（扩展到建筑、设计以及当代的多媒体艺术）范畴的狭义艺术，不是指包括戏剧、音乐、舞蹈等与文学相并列的艺术概念（文学与艺术平行简称为“文艺”）；也不是指包括文学在内的与科学相并列的概念。



中国基金会和中国的公民社会



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概况





上述组织有800-1000万

其中民政系统管辖的NGO超过40多万，占社会组织的4%-5%

基金会只有不到2000家，仅占NGO的0.5%



基金会，从改革开放之后才允许成立，经过以下几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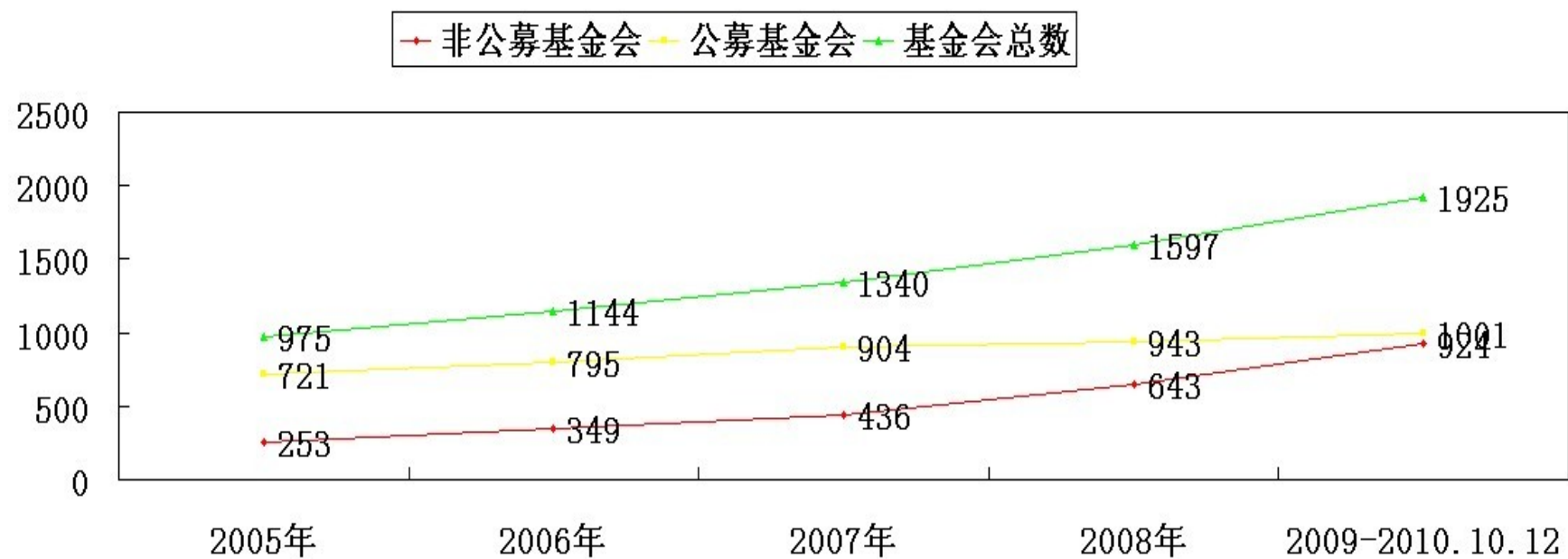
1981-1988 基金会初建和无序发展期

1989-2003 基金会起伏发展期

2004-现在 非公募基金会崛起和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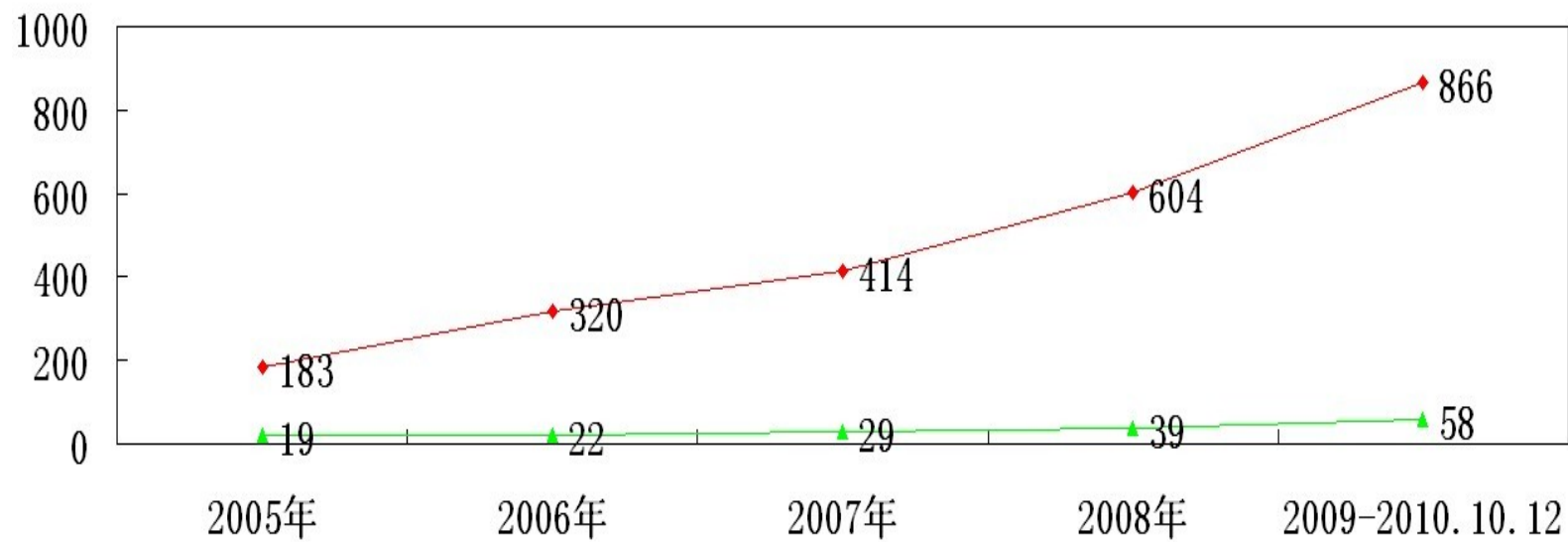
基金会增长速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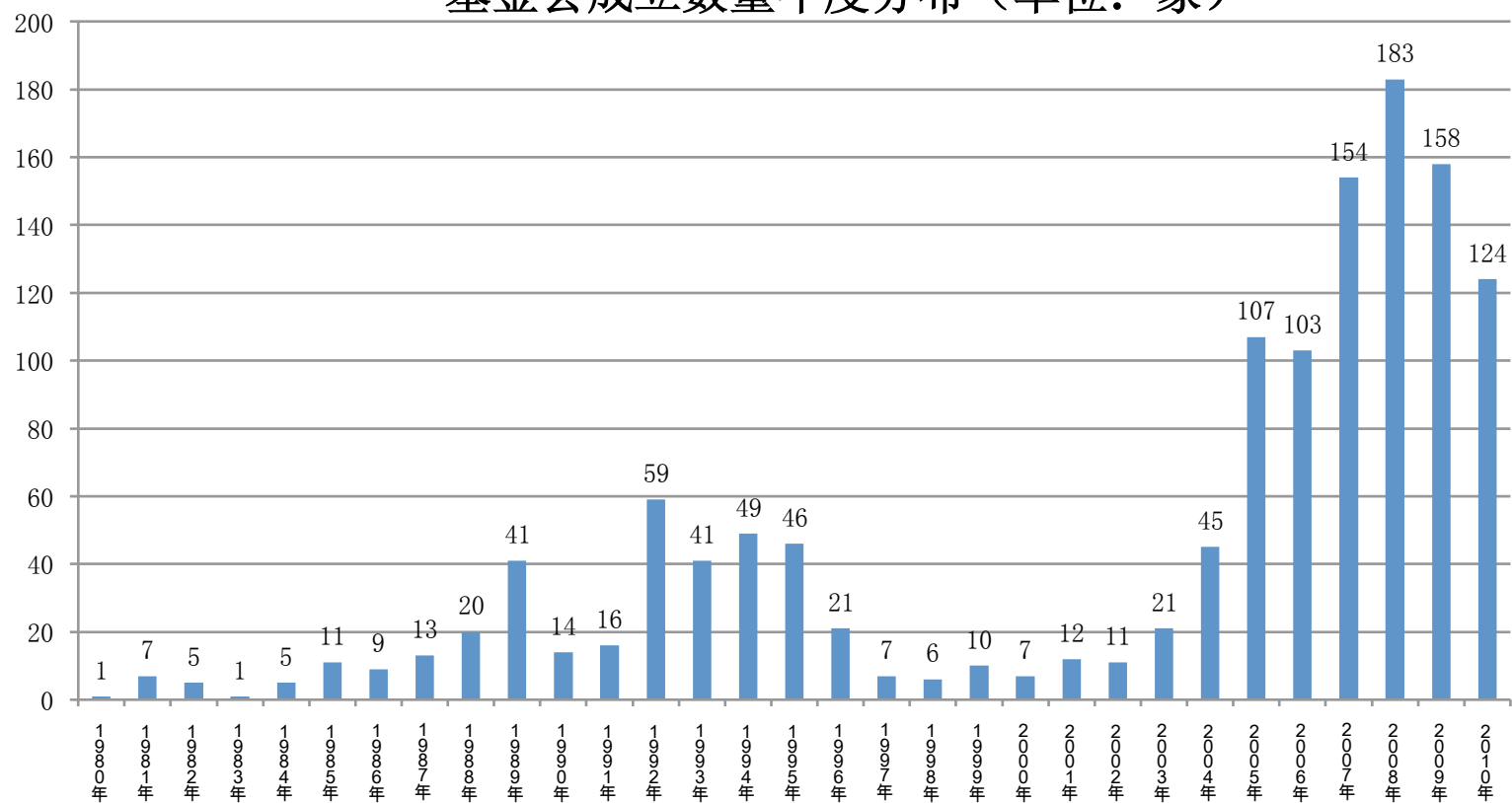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级别图

—◆— 地方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 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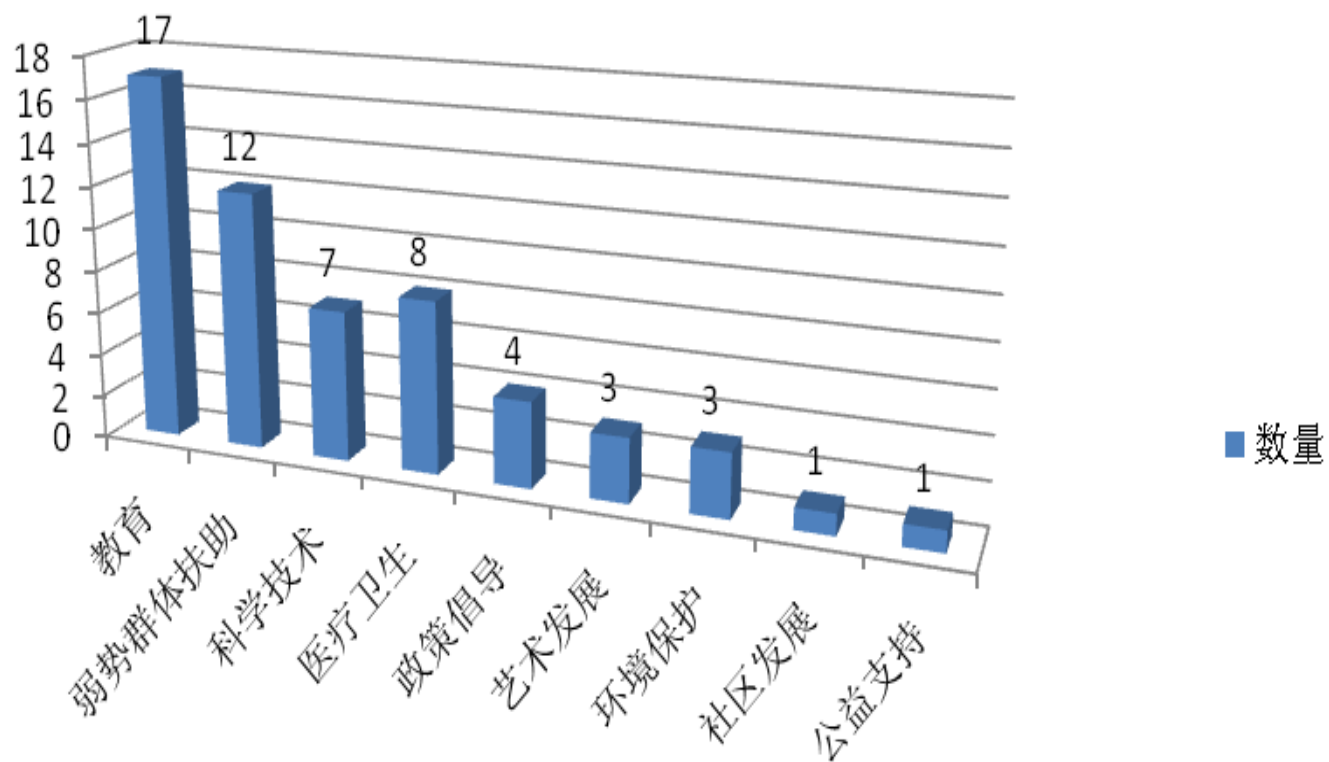
基金会成立数量年度分布（单位：家）



来源于中国基金会中心网www.foundationcenter.org.cn



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领域分布图





从上述发展可以知道：

- 1、中国公民社会很弱，同社会巨大的需求不相适应，所以，有很大的空间和潜力。
- 2、基金会 行业很弱，现有基金会才**2000**家，不足民间社会组织的**0.5%**（发达国家这个比例达**5%**）。由于中国社会发展需要公益基金会，所以，基金会事业在中国同世界其他地区一样是很有前途的事业。
- 3、在基金会中，艺术类基金会是长期被忽略的，处于后发展阶段。产生这一现象，关键在于中国政府对发展基金会的过份担忧。但中国新时期发展战略中，已把文化、艺术作为重点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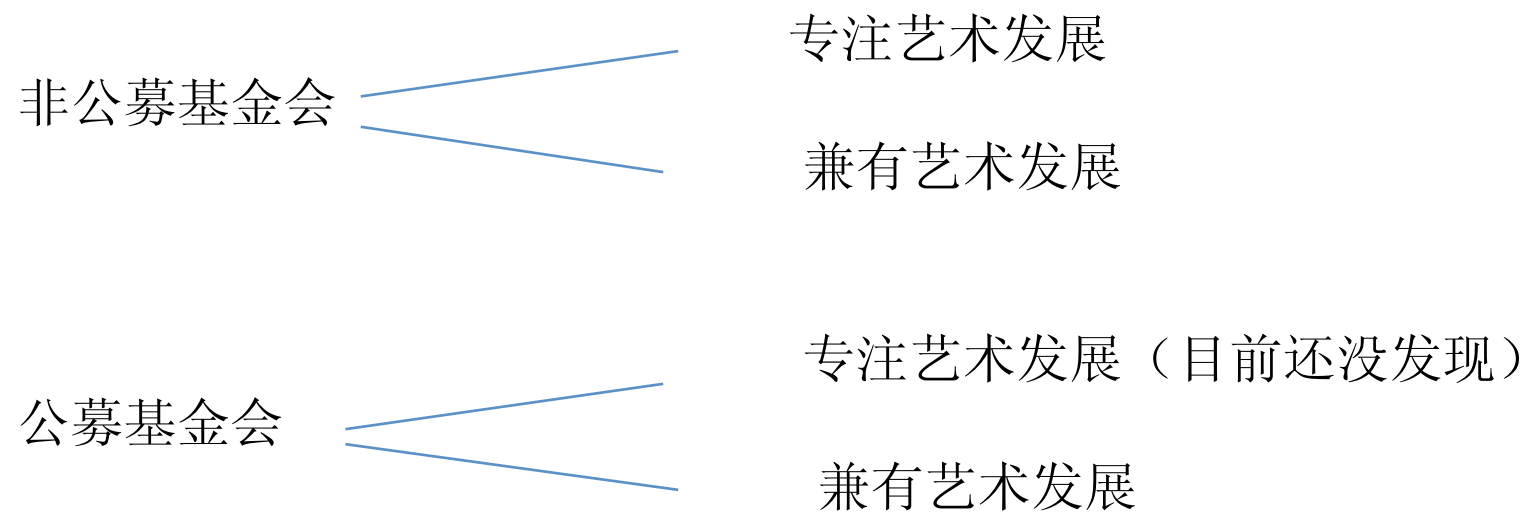
总之，我们现在很弱小，但我们有很大的空间和发展动力。



中国与艺术相关的基金会概况



三类艺术基金会





专项（艺术）基金

按中国政府法规，民间设立专项基金，不限于在基金会门下，在政府及国家事业单位，在社会团体等下面均可以设立，用于公益事业的专项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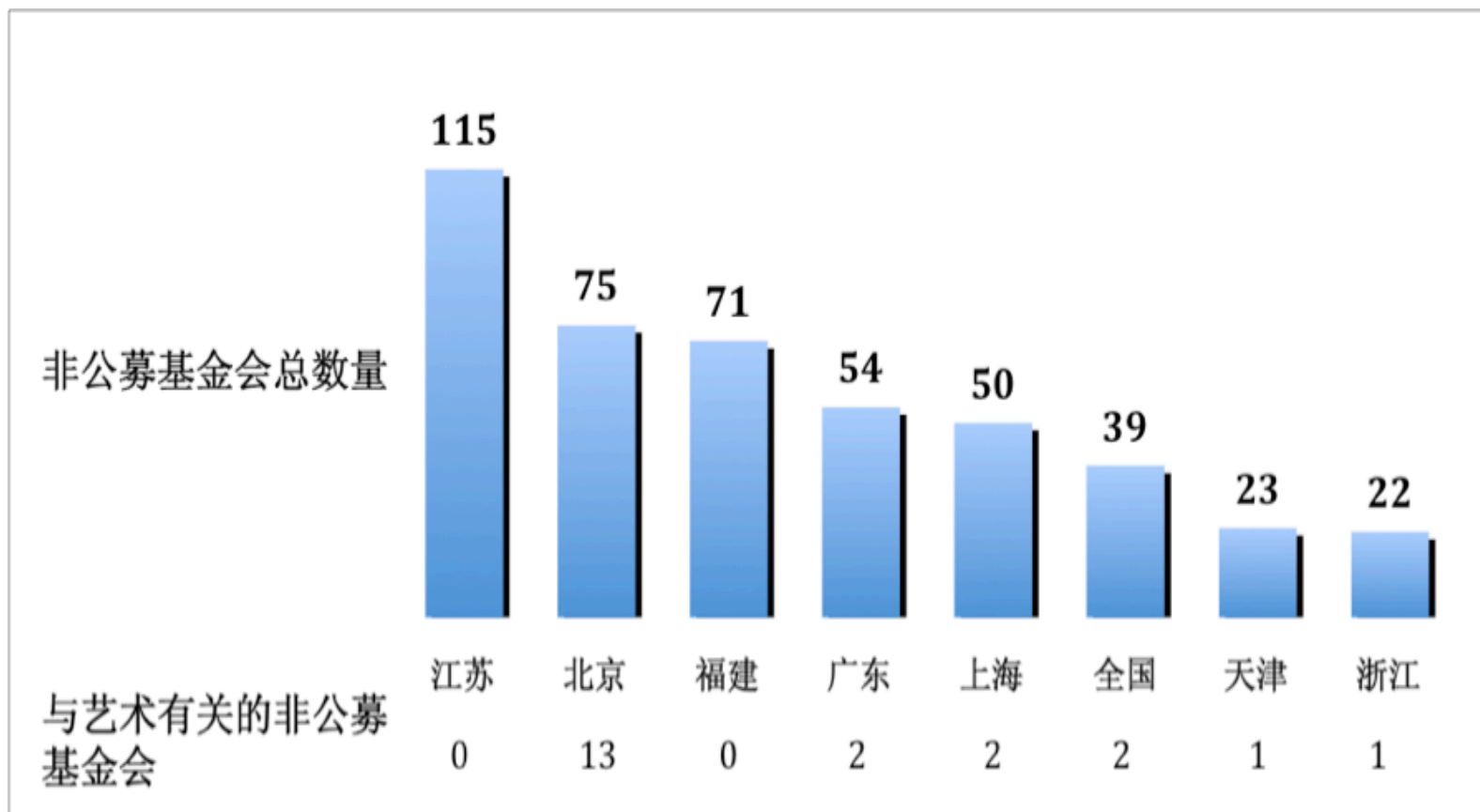
。

艺术类专项基金也是如此。

另外，在境外设立艺术基金会也有几例。



艺术基金会的地域分布



艺术类非公募基金会，北京独占鳌头。



基金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域及所在地	创立者及原始资金来源	业务主管单位	获捐来源 WIFA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1989.8.30	全国性	吴作人	统战部	58%来自吴作人及其家属，27%来自个人捐款15%来自机构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998.3.24	全国性	由中国画研究院等倡议成立；由李可染家属主要捐赠	文化部	个人、机构、家属均有
北京国际艺苑美术基金会	1988.4.5	北京市	由先生发起创立，4人出资成立。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机构和个人
北京市黄胄美术基金会	1989.1.5	北京市 炎黄艺术馆	黄胄、郑闻慧夫妇	北京市文化局	几乎全部出自家属
北京市中华世纪坛艺术基金会	2001.11.24	北京市 中华世纪坛	歌华集团文化中心成立。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向各地政府筹资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0.6.18	北京市 炎黄艺术馆	民生银行	北京市文化局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2010.9.21	上海市 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	民生银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潘天寿基金会（浙江）	1984	浙江省潘天寿纪念馆	潘天寿家属	浙江省文化厅	向艺术家募捐画作拍卖所得
广东省林若熹艺术基金会	2008	广东省 广州美院内	林若熹	广东省文联	林若熹本人作品捐献



基金会名称	宗旨及业务范围	资助/公益活动领域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p>宗旨：发扬优秀的中国文化，促进现代中国美术事业的发展。</p> <p>业务范围：</p> <p>（一）资助或协助中国优秀美术家（包括美术史论家、画家、雕塑家等）在国内或赴海外举办展览、学术交流、从事考察、进修等活动；</p> <p>（二）资助或助海外华裔美术家回中国从事考察、进修、创作、研究、交流及展览等活动；</p> <p>（三）奖励优秀的美术创作、史论著作及高等美术专业的师生在教学或学习中成绩优异者；</p> <p>（四）开展其他符合本会宗旨的活动。</p>	<p>七大领域：</p> <p>中国艺术创作 中国艺术批评 艺术史研究 中外艺术交流 艺术教育 艺术管理 社会公益</p>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p>宗旨：发扬李可染爱国奉献精神，弘扬东方文化；研究李可染学术思想和艺术遗产；开展各项学术活动，加强国内外文化交流，推动当代美术运动，促进民族文化的发展。</p> <p>业务范围：（一）弘扬民族文化，促进中国文化艺术事业发展，为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二）进行李可染艺术创作和著作的研究、宣传、介绍、出版、展览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三）组织开展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学术研究等活动；（四）奖励资助美术家、美术理论家的创作、研究活动，建立李可染艺术奖；（五）开办李可染艺术学校、研修班等；（六）建立或协助有关部门建立李可染纪念馆、李可染美术馆。</p>	<p>1、开展李可染艺术的研究、出版与展览、推介活动。</p> <p>2、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地震灾区捐款等。</p>



基金会名称	宗旨及业务范围	资助/公益活动领域
北京国际艺苑美术基金会	业务范围：筹集资金，接受捐赠，资助有利于繁荣美术事业的宣传、展览、交流、研究、收藏、人才培养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各种地方特色的和学派的展览及美术交流。2. 收藏中外美术作品。3. 发现并培养优秀的美术人才，包括评奖。
北京市黄胄美术基金会	宗旨：发展中国画事业，提高国民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的认识和素养。 业务范围：开展黄胄美术创作实践的研究，举行中外美术展览，举办艺术教育培训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989年刚成立时：中心任务是为建立炎黄艺术馆筹募资金。2、炎黄艺术馆成立后：发展中国画事业，协助炎黄艺术馆的开展业务活动，资助炎黄艺术馆的藏品的收藏。3、1997年黄胄去世后：发展中国画事业；研究黄胄先生创作实践和艺术轨迹；支持走生活之路现实主义中国画的创作。 开展黄胄艺术的研究、出版与展览活动。 关于评奖： 黄胄美术奖：奖励给描写西部的国画家。
北京市中华世纪坛艺术基金会	业务范围：开展文化交流，募集艺术发展资金，推动文化事业或文化产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06年以前：配合中华世纪坛的展览及文化活动2. 2006年以后：以“40个名人雕塑”项目为主体，此外每年举办1-2个艺术展览。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	业务范围：资助文化艺术领域人才培养、展览展示、研究交流、普及推广、资料搜集等公益活动。	目前主要配合炎黄艺术馆的工作。定位于20世纪中国艺术研究。正在酝酿评奖。



基金会名称	宗旨及业务范围	资助/公益活动领域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业务范围：接受捐赠，资助艺术活动，奖励优秀艺术家，资助公共艺术教育等。	目前主要配合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的工作。定位于中国当代艺术。
潘天寿基金会（浙江）	<p>宗旨：为纪念潘天寿对中国美术事业的重大贡献，研究、继承和发扬潘天寿艺术成就，奖励优秀，培养人才，开展学术活动，增进国际和海峡两岸的文化艺术交流，促进中华民族艺术事业的发展。</p> <p>业务范围：举办各种学术研讨会，组织学术报告会。举办美术展览，支持创作和理论研究，出版论文集丛。奖励优秀人才，颁发“潘天寿奖学金”和“潘天寿美术奖”。开展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外友好团体、个人以及国际文化组织之间的友好往来，加强互相合作，争取捐赠支助。</p>	<p>1、开展潘天寿艺术的研究、出版与展览活动。</p> <p>2、主要资助艺术理论，成立以来出版过60多种出版物。以潘天寿的研究为切入点，进而研究中国艺术理论；从传统入手，也涉及现代。</p> <p>关于评奖：</p> <p>1.1潘天寿奖学金：对象是中国美术学院各院系在校生，每两年颁发一次，现已颁发了七届奖学金。</p> <p>1.2潘天寿美术奖：以国画为主的艺术创作及艺术理论。已经颁发过一届，获奖者是中国美术学院范景中（艺术理论）。第二届美术奖正在酝酿中。</p>
广东省林若熹艺术基金会	业务范围：接受、管理、使用资金，资助艺术活动，奖励优秀艺术家，扶持贫困青年艺术家。	<p>1、设立奖项，资助国画方面的青年艺术家。</p> <p>2、立足全国艺术高校，关注并服务于初出校园的青年艺术家群体的公益性机构。</p> <p>3、举行展览活动。</p>



我们的印象

1、概况：

全国2家、地方7家

在北京6家、外地3家

名人设立5家、企业 设立4家

2、资金来源：

名人基金会主要是个人和亲友师生

企业和机构设立的基金会来自企业

3、艺术类非公募基金会的资助及公益活动领域：

第一，对创建者（或命名者）的怀念（包括对其艺术的研究、出版和展览）或促进创建机构的发展。

这几乎是所有基金会的必有活动。



第二，以评奖作为主要资助方式。在名人基金会下多设立以名人名字命名的奖项，这些奖项多与名人所从事的美术领域有关。

吴作人先生是一位风格全面的学者型艺术家，且特别重视史论的研究，“吴作人艺术奖”的奖励对象为：1) 艺术创作，包括国、油、版、雕、壁；2) 艺术史论；3) 艺术新人。

萧淑芳女士是一位杰出的女性艺术家，“萧淑芳艺术奖”的奖励对象是有突出贡献的女性艺术家。黄胄擅长以水墨描写西部，“黄胄美术奖”的奖励对象是描写西部风情的国画家。

潘天寿是一位艺术理论家和国画家，“潘天寿艺术奖”的奖励对象为1) 艺术理论；2) 艺术创作（以国画为主）；3) 艺术教育（在校学生）。

与前面三位艺术大家的基金会相比，国画出身的林若熹将自己的奖项定位于奖励和资助初出校园的青年国画家。



第三，几乎所有的艺术基金会都会主办、协办或赞助一些展览活动，促进中外交流。这些展览多以经典艺术为主。

第四，除了上述三方面的工作以外，还有一些艺术基金会放眼全局，开展一些致力于促进中国艺术全局性发展的资助与支持工作，如吴作人基金会近几年来增加了对古代-近现代-世界艺术史研究的支持，以及艺术批评、艺术管理等方面的资助。

第五，基金会还会开展一些公益慈善捐助或救灾行动。如李可染艺术基金会于**2008**年为地震灾区捐款**30**万元；吴作人基金会参与发起和资助的“震后造家”行动，组织了**12**个建筑师事务所为震后农民提供住宅方案。

基金会的独立性



由机构成立的基金会虽然有机构的支持可以减少筹资压力，但也因此会对发起机构产生较强的依赖，在资金的管理和业务的开展上会受到一些影响，独立性较弱。名人类基金会虽然普遍存在筹资能力弱的问题，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由于基金会资金多是由创办者自己或其家属筹捐，因此在运作和决策上也就具有了相当大的独立性，更能体现名人创办基金会时的宗旨和目标。当然，名人本人或其家属对基金会的影响力也因此增大。在这5家名人类艺术基金会中，除了吴作人基金会的三届理事长都是由美术界有影响力的艺术家、艺术理论家担当之外，其他4家基金会的理事长都由名人家属担当（吴作人家属担任了第二、三届秘书长）。由于主要是自己出资，因此名人家属对于基金会格外珍惜和爱护，在基金会的财务上往往比较自律。但家族色彩过重，有时又会妨碍基金会吸引专业人才的进入。一般来说，在基金会初创和发展期，名人本人及其朋友、学生和支持者是基金会发展的基础和推动力；但在“后名人时代”，名人本人过世，那一代支持者也相继老龄化以后，名人基金会若想获得长久的发展，就要加强公共化建设，向专业化管理方向转型。在这方面吴作人基金会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实践，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艺术基金和艺术基金会

上述所谓艺术基金会是限于民政系统登记注册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实际上，中国的艺术基金却遍布在社会三大部门之中，即政府、企业和民间三方天地。这三方，也是中国艺术基金的资金来源渠道。

政府、企业、民间三方各有自己的功能、作用，同时，他们也在寻求共同利益和使命下的合作。具有社会公益使命的基金会和其他文化艺术民间组织在同政府、企业合作，取得政府、企业资源上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势头。这一发展趋势为公益文化团体的管理模式和可持续发展提出新的课题。